

(上市公司)中華電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中華電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5 年 01 月 27 日及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 至 105 年 04 月 25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 說明	1.本公司訂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股東就本次董事選舉提出候選人名單。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送)達為憑，並以掛號函件寄送。 2.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請註明提名一般董事或獨立董事。於受理期間外之提名將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現職、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 (請詳述，如：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壹份。

(2)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提供在職證明書影本壹份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壹份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壹份。
(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壹份。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壹份。
(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壹份)。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之聲明書正本壹份。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被提名人之身分證影印本（非居住者以護照為之）。
<b>董事</b>	<b>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 (請詳述，如：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b>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壹份。
(2)經歷	在職證明書影本壹份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壹份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壹份。
(3)當選後願任董事/監察人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正本壹份。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壹份。
(5)（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6)其他相關證明	被提名人之身分證影印本（非居住者以護照為

	文件	之)。
<b>三、審查標準</b>		
<p>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p> <p>(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p> <p>(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p>		
<b>四、其他</b>		無